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核准，东方日升非公开发行新股227,596,017股，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999.0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5,959,99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039,999.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42号）。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节约1,305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的财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01 月 1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需再次对公司《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相关内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